

证券代码：871962

证券简称：中能达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中能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北京中能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14: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62	中能达	2022年5月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丁永聚、王泽希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E2 座 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北京中能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北京中能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已编撰完成，并已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司董事会认为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请予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请各位股东审议《北京中能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见附件）。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北京中能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北京中能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0,390.77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5,287,860.03 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2021 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就上述强调事项段事项，董事会编写《公司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
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
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5日(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华腾世纪总部公园E2座7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方一 联系电话：18612030082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能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能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能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